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8627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902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7668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76214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學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時學生相片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二篇 專科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三 條：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新生，招生辦法另訂並須報教育部核定。

第 四 條：入學本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新生，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條：本校另有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等方式招收新生；並得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殊身分學生及酌收外國籍學生，其辦法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申請，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得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

第 七 條：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銷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九條：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於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或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以取消入學資格論，舊生以自動退學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返校辦理註冊及選課；若修習超過（含）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前項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十二條：學生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須經相關系主任核准後，送註冊課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之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凡重選之科目學分數採計一次。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 三、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經審核培訓課程內容並評估通過後得列計為校外實習學分。
-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聘請校外相關業界人士共同審核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抵免。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得由相關系所或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 三、以「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得由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其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新生、轉科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至少修業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學生因課業需要跨校修讀，分為以下二類：

- 一、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後，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需要同時修讀不同學制之本校或他校學位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後，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及格之專業課程，於考入本校後，註

冊選課時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入學者，其最低修業期限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本校「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轉科（組）、轉學

第十八條：本校各科(組)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十九條：本校專科進修部相同學制學生得相互轉科組。

第二十條：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轉科（組）。

申請期限：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

第二十二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書面申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課務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四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並於新生入學前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

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六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科訂定。

第二十七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說明如下：

一、本校學生成績各種核計方法之對照標準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點數(GP 值)
九十一—一百分	優等 (A ⁺)	四點五
八十一—八十九分	甲等 (A)	四點零
七十一—七十九分	乙等 (B)	三點零
六十一—六十九分	丙等 (C)	二點零
五十一—五十九分	丁等 (D)	一點零
零—四十九分	戊等 (E)	零點零

二、轉學生轉入本校前成績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轉入本校前之原學校成績採百分記分法，則依原學校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轉入本校前之學校成績採等第記分法及點數者，若原學校可提供原始分數，

則依原學校之實際成績計算；否則，依下列之對照標準表處理。

原成績		本校成績
等第記分法	點數(GP 值)	百分記分法
A ⁺	四點五	九十五
A	四點零	八十五
A ⁻	三點七	八十三
B ⁺	三點三	七十七
B	三點零	七十五
B ⁻	二點七	七十三
C ⁺	二點五	六十七
C	二點三	六十五
C ⁻	二點零	六十三
D	一點零	五十五
E	零點零	二十五

註：若原成績非上表所列，則依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解答習題或考核出席率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學期中統一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學期終了統一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九條：各科學業成績依下列之規定為原則：

- 一、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及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併計之。
- 二、任課教師亦得依據事實需要異動前項百分比，但應於教師授課計畫表中詳細載明，並於第一堂上課時公告之。

第三十條：本校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科目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科目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除各學期（含暑修）總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學生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之成績，按公告之比例計算之，並填入教師成績記載表，於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完畢後輸入網路系統，並列印一份一週內送交註冊課務組。

第三十二條：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並經科主任查證屬實後，由相關會議決定後更改。

第三十三條：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於考試前（因病住院

者須於三日內親自或託人代辦)檢具有關證件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期中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辦理。期末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辦理，若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前項任何一項學業考試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項考試概以零分計。補考成績之計算，按實際分數給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即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三十五條：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六條：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學生在校之期中及期末考試試卷保存期限為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科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及格科目，須於轉入當學期依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向各科組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應受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規定限制。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核准公差假者，其公差假部份不予計入。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不予計入。

第四十一條：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並由學校核准休學為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二條：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應令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四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及他校註冊入學者。

第四十六條：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有成績者，退學時得依規定手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處理。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條：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各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皆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各系(組)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內。

其辦法依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申請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所規定之課程。

第五十二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三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四條：具有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在職班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十五條：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五十六條：在職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每學年分上、下學期。

第五十七條：在職班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日間一般生級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進修部於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於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因排課需要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條：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疑義時，應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結果者，得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第六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三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四條：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

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五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新生入學、轉學、退學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畢業生名冊應於次學期開學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本學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